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华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标项一）

委托单位：（甲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2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标项一 金华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村庄公服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配置指南、村庄规划成果范例、1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250-ZFCG250）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华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标项一）规划设计/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金华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标项一）

1.2 研究范围：金华市区

1.3 研究对象：金华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村庄公服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配置指南、村庄规划成果范例、1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

##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本次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金华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导则》包含基础研究、技术路线、编制重点、核心内容、规划成果构成等内容，形成可供推广的工作路径，为乡村地区规划编制、要素管控全覆盖工作提供技术参考。

(1) 基础研究：对实用性村庄规划导则编制背景的理解、指导编制范围有充分的认识与解读；对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进行深入解

读；对上位规划及基础资料深入解读和分析；对省内及周边省份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经验展开分析；对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进行复盘；总结金华市市区村庄规划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 编制重点：在基础研究的基础上，从完善编制方法和编制内容、健全技术标准体系等角度出发，提出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编制体系、基本框架和编制路径。

(3) 核心内容：制定金华市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并配套相应的管理规定，明确各类型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主要原则、内容和数据库等要求。具体对编制工作组织、编制修改程序等工作流程，现状调研、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上位规划传导落实、空间布局、实施保障等规划内容以及规划成果等提出要求，为金华市市区范围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提供科学的指导。

#### 2. 村庄公服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配置指南

#### 3. 村庄规划成果范例

结合村庄分类，提出各类型（完整版、简化版）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形成具体成果规范、编制模板。

#### 4. 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

结合区域位置、空间特征、用地需求等不同特征，在金华市市区内选取1个具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支撑导则制定。

充分把握村庄规划编制背景，摸清底图底数，对上位规划等传导要求充分研判，并对既有规划开展评估。重点对村庄现状开展分析与评价，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确定村庄发展格局、规模、用途管制分区、用地布局以及土地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景观风貌管控、交通网络构建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浙江省、金华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3.3 其他要求：依照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后续出台的最新政策及相关文件。

####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成果构成：包括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含公服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配置指引和村庄规划成果范例），试点村村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附件、数据库等），汇报演示文件等。

4.2 研究成果数据汇交材料：最终成果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纸质数据6份、电子成果数据2套。其中，电子数据成果包括：研究报告doc或PDF文件格式、栅格图片（图集）dwg或JPG（单独jpg格式的主要图纸要求同步提交可编辑的psd文件格式）、矢量数据（GDB一份），阶段性汇报PPT等。

4.3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提交最终的规划纸质文档和纸质图件保持一致。

4.4 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具体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2 本次项目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和初步成果阶段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梳理借鉴先进经验，提出金华市区村庄规划的编制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框架和实施路径。在此基础上，完成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初稿和试点村规划方案初稿。

第二阶段：中间成果阶段

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通过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阶段

结合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 第六条 团队构成及服务承诺

6.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注册资格，在服务周期内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

6.2 采购人有方案汇报、讨论等需求时，成交人须在24小时之内及时响应并约定及时到达。方案需由项目负责人汇报。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成果通过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的专家论证；试点村村庄规划成果获得区政府批复。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甲方考核认可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 解除合同。

8.3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 第九条 合同价款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等税费）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小写¥ 1195000 元。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 四 期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10.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伍佰 元整，小写¥ 3585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

10.2 第二期：乙方提交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及试点村村庄规划初步成果，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39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10.3 第三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39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10.4 第四期：结合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全部成果且试点村村庄规划获得批复，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585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专项资金到账为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 第十一条 汇报与审查

11.1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11.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本规划设计方案草案和成果的公众展示和评审，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 第十二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 12.1 甲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包括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亦相应顺延。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及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而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

## 12.2 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规划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修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8)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 乙方在规划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重要环节汇报。乙方自行负责打印费、评审费、税费等费用。

## 第十三条 转包或分包

1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3.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将非核心、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相关法律问题**

14.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公开展示方案成果，征求市民意见。

14.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甲方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14.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4.4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设计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5.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需要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16.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要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16.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1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7.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8.2 协商不成的，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18.3 除非法院或仲裁庭另作裁定，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它**

19.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公开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事项未在合同中体现的，依照组成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p>单位名称：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18号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i>汪加祥</i></p>  <p>公章</p>	<p>单位名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28号  邮政编码：310012  传真：0571-87755848  电话：0571-877558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19015301040003316</p> <p>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代理人）：  （签章） <i>杨永东</i></p>  <p>公章</p>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为 TY2024-FW250-ZFCG250 的 金华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获得中标，中标项目的内容与金额如下：

标项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金华市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村庄公服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配置指南、村庄规划成果范例、1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	1195000.00

请尽快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感谢您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报送：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抄送：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件2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联系方式
黄文柳	项目负责人	52	女	城市规划	30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18858105300
朱浏嘉	项目负责人	41	男	城乡规划	16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8658862881
沈偲	主要设计人	39	男	城乡规划	16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567163734
骆燕飞	主要设计人	37	男	城乡规划	14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5858234874
王思源	主要设计人	31	女	城乡规划	5	设计师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18758144355
项凯潮	主要设计人	31	男	城乡规划	3	设计师 工程师	15258087057
尹丽华	主要设计人	42	女	城乡规划	20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515818484
华爱娅	主要设计人	41	女	交通规划	20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777837688
陶雪江	主要设计人	44	男	市政设计	20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116789306
何小琼	主要设计人	44	女	建筑设计	22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857173997
张菁	主要设计人	36	女	景观设计	11	设计师 工程师	13634100518



